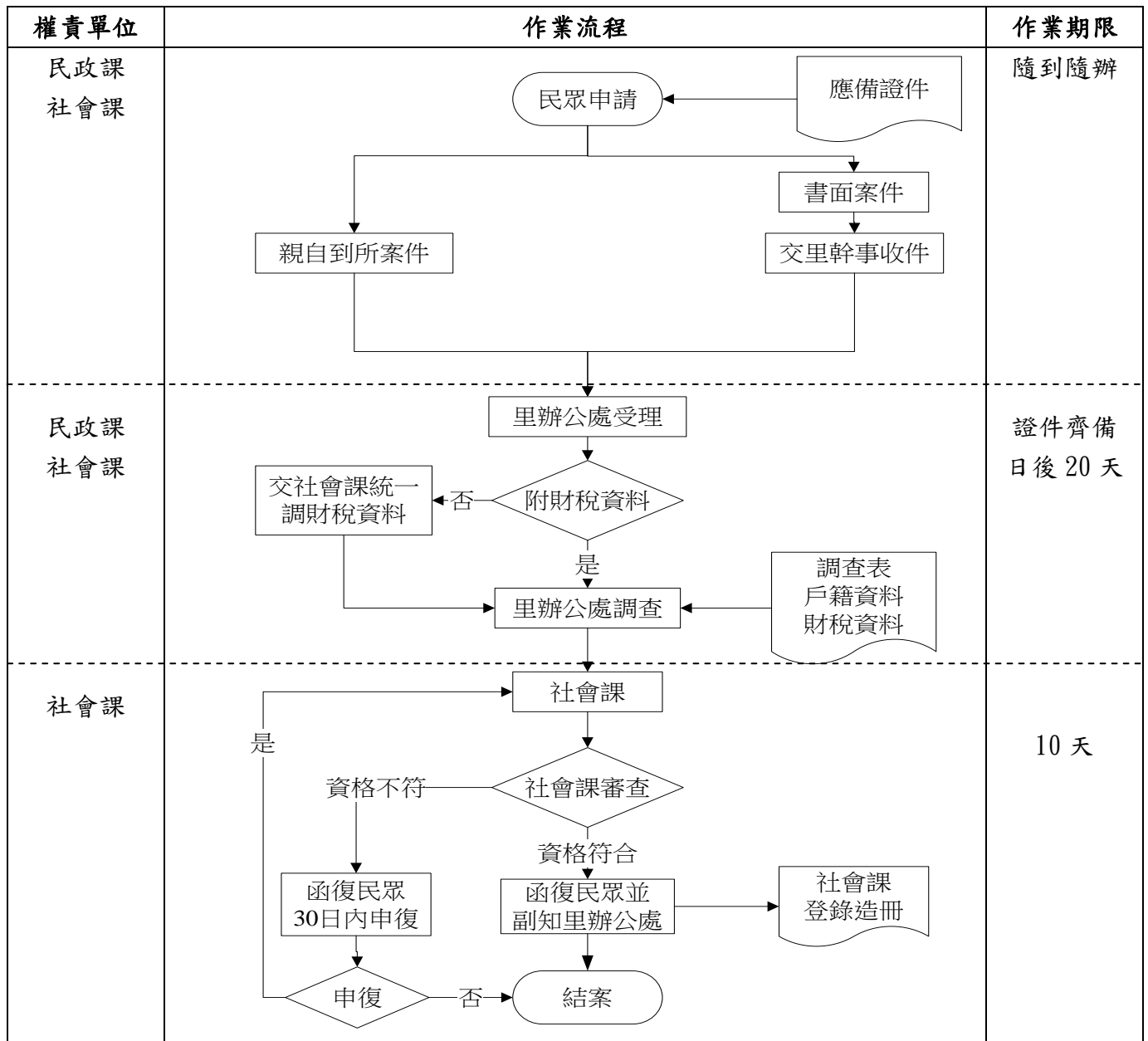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特境家庭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15



※法令依據

台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. 申請人印章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。如：死亡證明、家暴被害人聲請相關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婚協議書……）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特殊境遇家庭可分為緊急生活補助、子女生活津貼及其他扶助等，可分別申請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 分機 126